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内部办公 OA 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6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提交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 8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5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7.96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

6、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96 元/股调整为 7.66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7.96 元/股调整为 7.66 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0.37 元/股调整为 20.0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 9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5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7.66 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

8、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8,8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 2023

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0、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共计2,644,000股限制性股票。

11、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应条款。

12、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66元/股调整为7.54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07元/股调整为19.95元/股。

13、2025年9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6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8月26日起至2022年9月4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8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8、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共

计 1,616,750 份股票期权。

9、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应条款。

10、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66 元/股调整为 7.54 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0.07 元/股调整为 19.95 元/股。

11、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

三、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如下：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注：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根据《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

鉴于以上事项，公司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拟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P=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0。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7.54-0.32=7.22 元/股（含预留）。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P=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19.95-0.32=19.63 元/股（含预留）。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认为：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

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